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5號
111年4月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丁彥哲
訴訟代理人　吳豐竹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許以霖
訴訟代理人　蔡忠達
　　陳正宗
　　柳淑茹

上列當事人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訴願機關臺南市政府民國109年11月23日府法濟字第1091401355號訴願決定（原裁處書：被告109年6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7879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參見附表一；法條參見附錄。日期下以「00.00.00」格式簡寫，含附表）

㈠被告前執行109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於109.04.26查獲原告於其網路平台刊登販售「【女神節促銷】-VINATA緊緻抗皺眼霜」產品廣告（下稱系爭產品、系爭產品廣告）內所載之「海茴香萃取物…船員出海都會帶著海茴香同行，當肌膚晒傷或有傷口時，海茴香可比救命植物，被喻為21世紀最珍稀的保養成分…」等詞句（下稱系爭廣告詞句，網頁廣告完整結構，參見附表109.04.26欄），為誇張、易生誤解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於109.05.27函知原告改正並就違規裁罰陳述意見，經原告陳述意見，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以109.06.19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7879號裁處書裁罰（下稱系爭裁處書）。

㈡原告對於系爭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由訴願決定機關以訴願無理由，於109.11.23駁回訴願，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繫屬本院日110.01.08）。

二、程序部分

系爭裁處書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 項、第20條第1 項規定對原告裁罰，裁處書主旨記載「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並請立即停止刊登販售相關違規產品；嗣後如再經查獲前開違規情形，依法加重處分」，就其中「並請立即停止刊登販售相關違規產品」、「嗣後如再經查獲前開違規情形，依法加重處分」，有形式上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惟查：

㈠就違反本法第10條第1 項行為而非屬本法第20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8 條之「情節重大」案型（下稱一般虛誇廣告），依本法第20條第1 、2 項規定，係以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為其規制手段；就屬「情節重大」案型（下稱情節重大虛誇廣告），除同於一般虛誇廣告之裁罰與按次連續處罰外，另有限制產品流通、刊登同等更正廣告之特別規制手段（同條第3 、4 項）與違反特別規制手段之加重處罰（同條第5項）。

㈡被告就系爭廣告詞句認屬一般虛誇廣告，依上開規定，就一般虛誇廣告處罰規制，本法第20條並未有「立即停止刊登販售產品」或再次查獲應加重處罰之規定（非被告裁罰基準之再次查獲裁量加重），是如被告於裁罰內附記上開責命改善與再次查獲加重處罰文字，就此部分文字，應僅屬單純向受處分人為警惕或訓示性質之觀念通知，性質上不生法效性。

㈢依上開說明，系爭裁處書此部分記載，僅屬觀念通知並不構成行政處分之內容，是本件依系爭裁處書裁罰金額，仍應適

用簡易程序審理。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以同於陳述意見及訴願意旨，主張以：

1.系爭廣告詞句係原告於原告購物網站上就系爭產品之介紹詞句，系爭產品廣告頁面首先透過圖文方式說明產品內所添加之有海茴香萃取物等成分，再傳達該等成分所擁有之功能，表達整體產品設計功能係以保濕滋潤、緊實肌膚為主要訴求，皆以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附件二表列之文字為陳述參考基準。

2.系爭廣告詞句列於系爭產品廣告圖文末尾，屬產品介紹之補充說明，其中「海茴香萃取物」文字說明，係就該萃取物之來源「海茴香」所為陳述，並延伸性地針對「海茴香」之使用途徑與風俗習慣為後續情境鋪陳，並非就系爭產品之功效說明。另依系爭產品廣告全篇圖文及文字排版編排，系爭廣告詞句所占篇幅比例不及1%，不致發生消費者誤認產品功效之虞。

㈡原告另於審理程序，提出：①國際美容皮膚科學會（IACD）之官方刊物The Journal of Cosmetic Dermatology刊登研究報告「以生物科技技術將海茴香幹細胞進行萃取，其萃取物對於肌膚屏障修復的效用」、②德國皮膚藥學協會之官方刊物Skin Pharmacology and Physiology刊登研究報告「透過體外癒合實驗模型，測試海茴香萃取物對於真皮修復和表皮再生的效果」、③法國保養品原料廠商Biotech Marine於介紹其原料海茴香萃取文提及「在多種植物學或藥草學指南中均可找到海茴香的參考資料，已被用於營養和醫療用途多年」之資料，主張系爭產品所使用原料海茴香，經多數文獻資料認定確實具有使表皮細胞修復之效果，並且可用於曬後的肌膚護理，是系爭廣告詞語並無誇大不實之情事，被告認該用語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認定，係有錯誤。

㈢系爭裁處書將系爭廣告詞句認定屬誇大不實，與該詞句所指之「海茴香」文獻資料不符，且忽略該詞句於系爭產品廣告所占比例，系爭裁處書顯屬違法。爰聲明：⑴系爭裁處書與訴願決定均撤銷、⑵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4 萬元及自繳納罰鍰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答辯：

㈠被告以同於訴願決定書之理由，答辯以：

1.系爭產品廣告內之系爭廣告詞句，就其中「當肌膚晒傷或有傷口時，海茴香可比救命植物」、「21世紀最珍稀的保養成分」等詞句，符合本法第10條第1項、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所定之「虛偽或誇大」廣告。

2.原告雖以系爭廣告詞句於系爭產品廣告之排版與篇幅主張不致生消費者誤認產品功效，惟依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第2條規定，廣告是否虛偽誇大應以廣告內圖文與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為整體表現綜合判斷。是廣告文字敘述只要涉及虛偽或誇大不實，無論該等文字是否屬產品功效說明、亦不問所佔比例多寡，皆屬違規廣告。系爭廣告詞句既屬虛偽誇大性質，自不因排版位置與篇幅而有影響。

㈡另就原告提出有關海茴香之期刊資料，補充答辯以：系爭廣告語句之「晒傷」、「傷口」為醫學詞句，另原告提出之「海茴香」相關期刊與研究等資料，僅係就該成分原料之研究資料，並非就系爭產品佐證資料，且研究使用之成分亦非系爭產品使用之原料，又系爭產品雖含有「海茴香」原料，惟係另添加其他類數種成分經過製造而成的產品，其「海茴香」原成分結構已產生變化，功能亦改變，自難據以推論系爭產品有原告所提具「海茴香」相關研究之功效。

㈢另原告聲明主張如撤銷應返還已繳罰鍰加計利息部分，就利息請求部分並無法律規定依據，經法務部函釋及行政法院判決在案（法務部82.12.23㈱法律字第26141號函；最高行政法院107 年度判字第390 號判決要旨）。

㈣本件系爭廣告詞句違反本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被告依法裁

罰並無違誤，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判斷

㈠法令規範

1.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107.05.02修正全文並自108.07.01起分段施行（含施行細則、相關授權命令如：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本件涉及法條於本件稽查時均已經施行），依本法新增立法目的「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及對化粧品定義（第3條第1項第1款，同款後段規定依法令認屬藥物者，非屬化粧品）、製造輸入及工廠管理（第二章）、廣告及流通管理（第三章，就化粧品標示與廣告，禁止虛偽或誇大、涉及醫療效能）之規定，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8 條、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暨附件一至四所列用語，對比藥事法第1、4、6條就「藥物」與「藥品」之定義，可認本法新修正後之規範意旨，係嚴格區隔化粧品與藥品，將化粧品限於純粹人體外觀表面化粧與清潔功能而不涉及影響人體生理機能與身體結構（即藥品本質，參見藥事法第6條第3款）之製品，並禁止業者於販售產品時，使用虛偽浮誇與涉及醫療效果之用語。

2.就化粧品廣告，本法雖分別規定不得「虛偽或誇大」（第10條第1項）、「醫療效果」（同條第2項），並異其處罰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其後各項）。惟「化粧」（依本法61.12.28起迄今就化粧品定義，對人體外部之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或改善體味、修飾容貌之作用）、「清潔」（本次修法定義新增之牙齒或口腔黏膜部位，與清潔身體作用，依本次修訂，主要似對非藥用牙膏與漱口水）之語意本質，本係在裝飾與潔淨，則就描述裝飾與潔淨效果使用之詞句，本屬形容詞性而當然有抽象、比擬、誇飾等之語言外延不確定內涵，就此等形容詞句如賦予法規範效力，自應界定其本質內涵。

3.如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暨附件一至四所列用語，對照藥事法之藥品定義，化粧品廣告認定準

則暨附件一至四所列詞句雖眾多（除附表三專用於非藥用牙膏與漱口水外，附表一、四不得使用詞句共列54種，就本件眼霜產品可用詞句共13種），惟參酌各詞句所用主要語詞，並就各詞句所屬產品種類與品目為分類（例如本件眼霜產品13種可用詞句，第1至3之保護、修飾、遮蓋、填補未涉醫療作用含意，而第4至12之詞句或表現，均屬外觀與顏色之修飾裝飾），就本法第10條第1 項之「虛偽或誇大」仍應以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涉及藥品本質之詞句為其語意範疇界線（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第3條第4款、藥事法第6條第3款），亦即，本項之「虛偽或誇大」其本質仍屬涉醫療效能詞句，但於通常語意上非直接為醫療效能表示之詞句，其與本條第2項之「醫療效能」，僅在於指涉效能程度與詞句是否直接指涉之差異。是就判斷標準上，如廣告詞句可認屬涉及醫療涵義，而又不屬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附件二所容許詞句，即可認屬本項之「虛偽或誇大」。

㈡系爭裁處書合法之認定理由

1.本件如單就系爭廣告語句單獨觀察，參酌原告所提關於「海茴香」相關文獻資料，該語句可能並未構成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第3條第1、2款之事由。

2.惟如依系爭產品廣告之全部用語，系爭廣告就「海茴香萃取物」除以系爭廣告語句為描述外，於文內另以「緊緻修護肌膚」、「一掃乾燥引起的靜態老態細紋」、「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由內而外恢復光澤，跟粗糙皮膚說Bye-Bye」等之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涉及醫療效果語句，更於產品使用性質歸類於「急救保養」，是上開文案所用之語詞（修護、急救），除非屬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暨附件二就系爭產品准予使用之詞句（保護、修飾、遮蓋、填補）外，系爭廣告詞句與系爭產品廣告內之詞語（修護、急救）整體觀察，顯有表彰或暗示系爭產品係相當「醫療級」之產品，自可將系爭廣告詞句與系爭產品廣告整體涵攝認定與化粧品廣告認定準則附件一、33.之「醫藥級」為相

同涵義之語句，而屬違反本法第10條第1 項「虛偽或誇大」之情形。此外，依該廣告整體內容性質，亦容有層昇至是否已達醫療效能廣告之層次之可能（同條第2 項）。

㈢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告機關就系爭產品廣告擷取系爭廣告詞句認定違反本法第10條第1項，其說理固有不足，惟認定結論上，並無錯誤。

六、從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裁處書與訴願決定書違法，請求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一：

	日期	事件	內容
	108.07.01	新法施行日	・107.05.02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 ・108.06.04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施行日
	109.04.26	・查獲日 ・廣告內容	【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 ・表單編號：109W3936 ・監控日期：109.04.26 ・網站名稱：台酒購物網（產品網址從略） ・產品名稱：【女神節促銷】-VINATA緊緻抗皺眼霜 ・疑似違規內容： 「…商品特色：…海茴香粹取物…船員出海都會帶著海茴香同行，當肌膚晒傷或有傷口時，海茴香可比救命植物，被喻為「21世紀最珍稀的保養成分…」
			【本件被告擷取「VINATA緊緻抗皺眼霜」商品網頁廣告內容】 （以下〔 〕內為各大標題，〔 〕下「・」為該標題內用詞） 〔晶燦抗皺系列〕 〔VINATA緊緻抗皺眼霜〕（附商品照片）●【註：系爭產品】 ・清酒粕精華- 提供健康膚質所需的胜肽、胺基酸、有機酸及微量元素，能使肌膚水嫩、亮麗有光澤。 ・紅酒多酚萃取精華- 具抗老化能力，能有效促進肌膚自我防護與修護，使肌膚變得白皙、潤澤而有彈性 ・乳木果油- 保濕、滋潤肌膚 ・海藻萃取- 緊實眼周肌膚、改善暗沉 ・維他命E衍生物- 減緩環境壓力對肌膚的傷害 ・海茴香萃取物- 極佳保水功能緊緻修護肌膚 〔逆齡奇蹟　晶燦抗皺大揭密〕 ・滋潤抗皺- 全天候維持肌膚滋潤，一掃乾燥引起的靜態老態細紋。 ・密集修護- 能量萃取精華，提升肌膚對環境傷害的保護力。 ・深層保濕- 優異保濕成分，由內而外恢復光澤，跟粗糙皮膚說Bye-Bye! 〔《不分日夜　給肌膚全天候的呵護》晶燦抗皺系列使用順序〕 ・STEP1 卸妝清潔- 洗卸潔顏露（附商品照片） ・STEP2 補水- 淨白保濕化妝水（附商品照片） ・STEP3 緊實保濕- 保濕抗皺精華液（附商品照片） ・STEP4 長效滋潤- 緊緻活膚膠囊（附商品照片） 抗皺活膚霜（附商品照片） ・急救保養- 酒粕維他命亮白面膜（附商品照片）

			酒粕水嫩保濕面膜（附商品照片） 緊緻抗皺眼霜（附商品照片）●【註：系爭產品】 〔商品特色〕 ・透過VINATA雙精粹與亮眼精粹- 深效賦活滋養，全方位改善肌膚乾燥、細紋等老化問題。 ・玻尿酸鈉- 強效保濕因子，能迅速補充並緊緊鎖住水分，發揮長效保濕，保持肌膚滑潤、滋潤，富有彈性。 ・乳油木果油- 萃取自非洲Karite樹果核的乳木果油，具有極佳親膚性，並含豐富植物固醇（Phytosterols）與維生素E 易被皮膚吸收，形成較完整保護膜，提供長時間高單位滋潤效果，避免皮慮乾糙老化。內含輔酵素Q-10 ・維他命A,E,K等，預防油脂過度分泌，維持肌膚彈性。 ・海茴香萃取物- 天然保護因子，提煉自法國不列塔尼海岸邊生長的海茴香之花，具極佳保水功能。船員出海都會帶著海茴香同行，當肌慮晒傷或有傷口時，海茴香可比救命植物，被喻為「21世紀最珍稀的保養成分」。●【註：系爭廣告詞句】 ・維他命E衍生物- 在皮膚中轉換成維他命E ，能抗老化、保濕，減緩自由基對肌膚的傷害，使肌膚彈性柔軟。
	109.05.27	被告通知陳述意見	【被告陳述意見通知書（109.05.27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86504號）】 ・檢附本件廣告告知違反法條，函原告修正撤除，並於109.06.16陳述意見。
	109.06.11	原告陳述意見	・原告109.05.19臺菸酒生字第1090009013號函 ・原告臺南營業處109.06.11臺菸酒南營銷字第1090001870號函 陳述意見書要旨：（節錄裁處書節錄部分） 案爭議文字列於廣告圖文之後，屬產品介紹之補充說明，其中「海茴香萃取物」之成分說明部分係透過海茴香』屬於該萃取物之萃取來源而為陳述，非屬系爭產品之功效說明。
	109.06.19	裁處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書／裁處書序00000000】（節錄） ・文號：109.06.19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97879號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並請立即停止刊登販售相關違規產品；嗣後如再經查獲前開違規情形，依法加重處分。 ・事實： 案係本局執行109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查獲受處分人於網路平台刊登販售「【女神節促銷】-VINATA緊緻抗皺眼霜」…（內容同前欄「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從略）…，案經受處分人109年6月11日陳述意見，略以：「…（從略）…」並紀錄在卷，爰處分如主旨所述。…（辦理依據：本件被告執行計畫、原告陳述意見函文號，從略）…。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法令依據：（節錄條號，條文從略）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二、處分理由：受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惟鑒於受處分人尚無不良動機，審酌上述因素，核其違規事實依前列法條裁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整。
	109.07.17	原告訴願	
	109.11.23	訴願決定書	【109.10.27府法濟字第1091305308號】（延長訴願審議期間函） 【109.11.23府法濟字第1091401355號】（檢送訴願決定書函） ・109.11.26送達
	110.01.08	原告起訴	本件本院繫屬日

附表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附件一、二、四）			
	【附件一】（不得使用詞句）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附件二】（得使用詞句） ・通常得使用之詞句例示或類似之詞句（節錄） ・附件二共15種類，合計61品目	【附件四】（不得使用詞句） ・涉及其他醫療效能之詞句

（續上頁）

	・準則第3條：本法第10條第1項之涉及虛偽或誇大		・準則第5條：本法第10條第2項之涉及醫療效能
	1.活化毛囊 2.刺激毛囊細胞 3.增加毛囊角質細胞增生 4.刺激毛囊讓髮絲再次生長不易脫落 5.刺激毛囊不萎縮 6.堅固毛囊刺激新生秀髮 7.增強(增加)自體免疫力 8.增強淋巴引流 9.改善微血管循環、功能強化微血管、增加血管含氧量提高肌膚帶氧率 10.促進細胞活動、深入細胞膜作用、減弱角化細胞、刺激細胞呼吸作用，提高肌膚細胞帶氧率 11.進入甲母細胞和甲床深度滋潤 12.刺激增長新的健康細胞、增加細胞新陳代謝 13.促進肌膚神經醯胺合成 14.維持上皮組織機能的運作 15.放鬆肌肉牽引、減少肌肉牽引 16.重建皮脂膜、重建角質層 17.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18.有效預防落髮/抑制落髮/減少落髮、有效預防掉髮/抑制掉髮/減少掉髮 19.頭頂不再光禿禿、頭頂不再光溜溜 20.避免稀疏、避免髮量稀少問題 21.預防(防止)肥胖紋、預防(防止)妊娠紋、緩減妊娠紋產生 22.瘦身、減肥 23.去脂、減脂、消脂、燃燒脂肪、減緩臀部肥油囤積 24.預防脂肪細胞堆積 25.刺激脂肪分解酵素 26.纖(孅)體、塑身、雕塑曲線 27.消除掰掰肉、消除蝴蝶袖、告別小腹婆 28.減少橘皮組織 29.豐胸、隆乳、使胸部堅挺不下垂、感受托高集中的驚人效果 30.漂白、使乳暈漂成粉紅色 31.消除浮腫 32.不過敏、零過敏、減過敏、抗過敏、舒緩過敏、修護過敏、過敏測試 33.醫藥級 34.鎮靜劑、鎮定劑	・種類 六眼部用化粧品類 ・品目範圍 ㈠眼霜、眼膠 1.保護肌膚 2.修飾美化膚色、修飾容貌 3.遮蓋斑點/皺紋/細紋/瑕疵/疤痕/粗大毛孔/黑眼圈/痘疤、填補凹凸不平之毛孔 4.使用時散發淡淡○○○(如玫瑰)香氣，可使心情愉快 5.立體臉部肌膚輪廓、修飾立體唇部肌膚 6.潤色、隔離、均勻膚色 7.使眼周肌膚更具深邃感 8.增添肌膚晶亮光澤、提亮肌膚色澤 9.粧感好氣色 10.描繪線條美化眼部肌膚 11.使睫毛有濃密纖長感、放大眼神、使眼神具深邃感 12.自然光采(彩)、自然風采、自然膚色 13.其他類似之詞句	1.換膚 2.平撫肌膚疤痕 3.痘疤保證絕對完全消失 4.除疤、去痘疤 5.減少孕斑、減少褐斑 6.消除(揮別)黑眼圈、消除(揮別)熊貓眼、消除(揮別)泡泡眼、消除(揮別)眼袋 7.預防(消除)橘皮組織、預防(消除)海綿組織 8.消除狐臭 9.預防抵抗感染、避免抵抗感染、加強抵抗感染 10.消炎、抑炎、退紅腫、消腫止痛、發炎、疼痛 11.殺菌、抑制潮濕所產生的黴菌 12.防止瘀斑出現 13.除毛、脫毛 14.修復受傷肌膚、修復受損肌膚 15.治療肌膚鬆弛、減輕肌膚鬆弛 16.皺紋填補、消除皺紋、消除細紋、消除表情紋、消除法令紋、消除魚尾紋、消除伸展紋 17.微針滾輪、雷(鐳)射、光療、微晶瓷、鑽石微雕 18.生髮、毛髮生長、促進毛髮生長、刺激毛髮生長 19.睫毛（毛髮）增多 20.藥用、藥皂、藥水、藥劑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就本件相關字詞解釋		
	上開附件得使用用詞		
	【保護】（附件二、㈠、1.） ・相似詞：保衛、庇護、捍衛、護衛、回護 ・釋　義：保衛、照顧。 《文明小史》第二回：「我合你說的是好話，原是要保護你，恐怕你受累的意思。」 《三國志・卷三四・蜀書・二主妃子傳・先主甘后傳》：「后及後主，賴趙雲保護，得免於難。」 【修飾】（附件二、㈠、2.） ・相似詞：粉飾、打扮、化妝、妝點、潤飾、藻飾 ・釋　義：①整理打扮。		

		《漢書・卷九七・外戚傳上・孝武李夫人》：「婦人貌不修飾，不見君父。」 《紅樓夢》第五五回：「如今天已和暖，不用十分修飾，只不過略略的鋪陳了，便可他二人起坐。」 ②修改潤飾文句。如：「為免用語過於直接，此段文字須做適度修飾。」 【遮蓋】（附件二、㈠、3.） ・相似詞：遮蔽 ・相反詞：裸露、露出 ・釋　義：①遮擋掩蔽。 如：「烏雲遮蓋了太陽，看來要下雨了。」 《鏡花緣》第一四回：「他雖用綾遮蓋，以掩眾人耳目，那知卻是掩耳盜鈴。」 ②隱瞞、掩飾。 《初刻拍案驚奇》卷一四：「此是楊化的驢，有人認得。我收在家裡，必有人問起，難以遮蓋。」 《儒林外史》第一四回：「若不是我替你遮蓋，怕老爺不會打折你的狗腿！」 【填補】（附件二、㈠、3.） ・相似詞：彌補、添補、填充 ・釋　義：①補足缺額。 《元史・卷八三・選舉志三》：「行工部令史與六部令史一體，於應補人內挨次填補。」 ②將缺漏之處填實補滿。 如：「這條馬路到處都是坑洞，實在應該立刻派人來填補，以免發生危險。」
		上開附件不得使用用詞
		【修護】（附件一、32.／惟於附件二、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為可使用於此類） ・釋　義：修理維護。如：「汽車要定期，才能延長使用期限。」
		原告廣告用詞
		【修護】（原告廣告內用詞／附表一、32.） 【急救】（原告廣告內用詞） ・釋　義：對病症或意外受傷的緊急救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32條）
	〔施行歷程〕 ・第6條第4項至第6項、第2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108.11.09施行 ・第7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第7款，自110.07.01施行 ・其餘條文，自108.07.01施行
	第 1 條 ・為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以保障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三、產品資訊檔案：指有關於化粧品品質、安全及功能之資料文件。

四、化粧品成分：指化粧品中所含之單一化學物質或混合物。
五、標籤：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符號之標示物。
六、仿單：指化粧品附加之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立法理由】（節錄）
一、將原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合併，且參考國際間管理規範，訂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為使我國化粧品管理規定與國際接軌，將非藥用之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製劑納入管理，爰參考國際間化粧品定義，將原條文第三條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
【民國 80 年 05 月 27 日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化妝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民國 74 年 05 月 27 日／民國 61 年 12 月 28 日（僅就「化妝品」、「化粧品」用字更正）】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化妝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第 10 條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有關宣傳或廣告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前項違反廣告規定者，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二項規定，繼續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宣傳或廣告就同一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經主管機關連續裁處仍未停止刊播。
二、宣傳或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傷害或致人於死。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前二款情節相當。

【衛生福利部108.05.28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

・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十四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節錄）
・種類　　品目範圍（節錄）
十一、眼部用化粧品類　　1.眼霜、眼膠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發布；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

第 3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
一、與事實不符。
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
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第 4 條（同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依其種類及品目範圍或成分，使用附件二例示所列通常得使用之詞句，或附件三例示所列成分之生理機能詞句，認定為未涉及虛偽或誇大。
【註：附件三之種類，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一種】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化粧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一、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或如附件四所列之其他醫療效能詞句。
二、涉及藥品或醫療器材之效能或同等意義詞句。

藥事法（82.02.05前原名稱：藥物藥商管理法）

第 1 條（同民國 93 年 04 月 21 日）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第 4 條（同民國 82 年 02 月 05 日）
・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第 6 條（同民國 82 年 02 月 05 日）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行政訴訟法

第 98 條（同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節錄第1 項）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第 195 條（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節錄第1 項）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9 條（同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本次修正103.06.18 僅修正第2 項第5款之移民署機關名稱）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6 條（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續上頁）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